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XXXXX—XXXX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up taxi parking station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停靠站点分类	2
6 路内出租车汽车停靠站点	2
7 路外出租车汽车停靠站点	4
8 布局设置	6
9 配套设施	9
10 管理办法	10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牌设计	12
A.1 站牌样式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锋、张永平、张晓春、曾浩、胡春雷、林泽丹、黄嘉琳、焦志莹、林涛、田锋、邵源、安健、曾文鼎、梁韞琦。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中的出租汽车特指巡游出租汽车，不包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深圳市《路边停车设施设置指引》（SZDBZ 175-2016）
上海市《出租汽车站点设置规范》（DGTJ08-2108-2012）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taxi stand

指设置在建筑基地内或道路上供出租汽车停放上落客的场所。

3.2

候客站 passenger waiting stand

可停车候客，但一般有停靠时长限制的出租汽车专用停靠区域。

3.3

即停即走站 pick/drop stand

可停车上落客，但须立刻驶离的出租汽车专用停靠区域。

3.4

路内停靠站点 road taxi stand

设置在道路用地控制线以内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3.5

路外停靠站点 off-road taxi stand

设置在道路用地控制线以外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3.6

站牌 taxi rank sign

设置在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具有规定的外形和专用标识的出租汽车停靠指示设施。

4 总则

4.1 基本规定

- 4.1.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须考虑无障碍出租汽车的停靠需求。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需综合考虑使用需求、交通环境、用地条件等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 4.1.2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以尽量不占用、少占用绿地为原则。
- 4.1.3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施建设应结合城市开发、道路、交通枢纽、口岸、公共活动和文化娱乐中心、商业中心、宾馆、饭店、医院、学校、居住区等场所的新建、改建或调整同步实施。
- 4.1.4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须不得增加乘客上下客安全问题，不得降低乘客乘坐便利度。
- 4.1.5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配置标识系统，标牌设置应尽可能结合其他指引标牌进行多杆合一设置。
- 4.1.6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5 停靠站点分类

5.1 依据设置位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可划分为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两种类型。

5.2 依据是否具备候客功能，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可划分为候客站、即停即走站两种类型。

5.3 依据站点的功能、位置、形式等不同，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可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别，见表1。

- a) 一类停靠站点：为候客站，具有停车、休息、整备、候客、上落客等功能。通常在路外设置，具体设置形式须因地制宜，结合道路、交通、用地等条件进行选择。
- b) 二类停靠站点：为候客站，具有停车、候客、上落客等功能。可在路内、路外设置，具体设置形式须因地制宜，结合道路、交通、用地等条件进行选择。
- c) 三类停靠站点：为即停即走站，具有停车、上落客等功能。通常在路内设置，具体设置形式须因地制宜，结合道路、交通、用地等条件选择港湾式或直线式。
- d) 四类停靠站点：为即停即走站，无专属站点，具有停车、上落客等功能。通常在路内设置，无专属站点。

表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分类情况表

类别	站点类型	功能	位置	站牌、划线情况	候车时长
一类停靠站点	候客站	停车、休息、整备、候客、上落客	路外	有站牌、划线	长时限停靠
二类停靠站点	候客站	停车、候客、上落客	路外/路内	有站牌、划线	长时限/短时限停靠
三类停靠站点	即停即走站	停车、上落客	路内	有站牌、划线	即停即走
四类停靠站点	即停即走站	停车、上落客	路内、无专属站点	有站牌、无划线	即停即走

6 路内出租车汽车停靠站点

6.1 设置原则

- 6.1.1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应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 6.1.2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应处理好与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的关系，保障各类车辆和行人的通行与交通安全。
- 6.1.3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按照道路顺行方向设置，原则上应位于车辆行驶方向右侧。
- 6.1.4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位置和数量应结合不同区域各类用地布局、开发强度和交通流量等进行统筹考虑。

6.1.5 停放周转率应以停车需求调查和预测为基础,合理确定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停靠泊位数量,集约利用道路资源。

6.2 设置要求

6.2.1 设置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设置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后,道路空间障碍率应不大于 35%。
- b) 设置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后,慢行道宽度应大于 3.5 米,含自行车道宽度 1.5 米,步行道宽度 2 米。

6.2.2 以下情况不应设置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 a) 快速路主路、主干路主路。
- b) 快速路辅路、主干路辅路,以及次干路、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的下列路段:
 - 1) 路侧设置公交专用道的路段。
 - 2) 漫水、积水及排水不畅的路边以及危险边坡路段。
 - 3) 急弯段、道路临水、临崖侧等危险路段。
 - 4) 人行横道进入方向 8 米,离开方向 6 米范围内的路段。
 - 5) 铁路道口、急弯路、桥梁、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6) 急救站、加油站、消防队(站)、公交调度场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7) 距离进出地块车流量较小的出入口两侧倒角圆曲线起算点出口 6 米,进口 1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8) 纵向坡度大于 4%的路段,以及纵向坡度大于 6%路段的起坡点 5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9) 车行道上设有水管、电缆、燃气等地下设施工作井时,井盖中心半径 1.5 米范围内的路段。
 - 10) 人行道及绿化带设有消防栓时,消防栓中心半径 15 米范围内的路段。
 - 11) 分离设置时,距离公交中途站 3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12) 交叉口以及距离交叉口 3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13) 轨道交通、人行过街设施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20 米以内的路段。
 - 14) 车行道一侧已有占路障碍物,另一侧距障碍物 30 米以内的路段。
 - 15) 建筑物出口以及上述地点 2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16) 设有护栏,且为不可拆除护栏的路段。
 - 17) 其它规定不许设置的区域、路段和地点。

6.2.3 路内停靠站点设置应充分考虑站点所在道路服务水平,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不同道路服务水平的设置要求

V/C 比	服务水平	交通状况	高峰小时系数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
$V/C \leq 0.6$	A	自由流	$PHF \leq 0.7$	容许
$0.6 < V/C \leq 0.7$	B	稳定流(轻度延误)	$PHF \leq 0.8$	容许
$0.7 < V/C \leq 0.8$	C	稳定流(可接受延误)	$PHF \leq 0.85$	容许
$0.8 < V/C \leq 0.9$	D	接近稳定流(可容忍延误)	$PHF \leq 0.9$	有条件的容许设置
$0.9 < V/C \leq 1$	E	不稳定流动(拥挤)	-	禁止
-	F	强迫流动(堵塞)	-	禁止

注:①V/C:单位时间实际车辆通行数与道路设计通行车辆数之比;
②高峰小时系数(PHF):高峰小时交通量与按高峰小时内高峰时段的交通量扩大为 1 小时交通量之比。

6.2.4 路内停靠站点设置后,站点所在道路的交通状况应达到接近稳定流及以上水平,即 $V/C \leq 0.9$ 。

- 6.2.5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公交中途站可采取分离设置或并站设置，一般采取分离设置的形式。当用地条件允许、公交中途站停靠能力充足、交通影响允许的条件下，可采取并站设置。
- 6.2.6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公交中途站分离设置时，二者距离应控制在 50-100 米范围内，宜设置在公交中途站下游。
- 6.2.7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距离建筑物出口 20-50 米范围内，宜设置在建筑物出口下游。
- 6.2.8 轨道车站、人行过街设施周边无公交站点或建筑物出入口，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距离与轨道车站、人行过街设施应控制在 20-100 米范围内。
- 6.2.9 在综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的设计要求基础上，提出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在交叉口附近设置时的推荐标准，见表 4。

表3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在交叉口附近设置推荐标准

设置位置	交叉口有无公交中途站	推荐距离
交叉口上游	有公交中途站	公交中途站上游 50 米以外
	无公交中途站	快速路辅路和主干路辅路：右转车道上游 50 米以外；次干路和支路：右转车道上游 30 米以外
交叉口下游	有公交中途站	公交中途站下游 50 米以外
	无公交中途站	快速路辅路和主干路辅路：右转车道下游 50 米以外；次干路和支路：右转车道下游 30 米以外

7 路外出租车汽车停靠站点

7.1 设置原则

- 7.1.1 交通枢纽、口岸、公共活动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商业场所、医院、居住区域等客流量较大的交通集散点宜设置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 7.1.2 同一地点兼具路内、路外设置停靠站点条件的，优先选择路外设置。
- 7.1.3 路外一类停靠站点一般来说出租汽车停靠的需求量大，须有专人管理。出租汽车可长时或限时停靠。
- 7.1.4 路外二类停靠站点一般来说出租汽车停靠的需求量较大，宜有专人管理。出租汽车可长时或限时停靠。
- 7.1.5 以下情况应考虑设置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且应独立研究、针对性制定出租汽车停靠方案：
- 人口 0.5 万人以上的居住区主要出入口处。
 - 建筑总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商业、办公场所。
 -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娱乐、餐饮、酒店等服务场所。
 -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体育馆、展览馆、游览场所、知名公园等。
 - 建筑总面积大于 4000 平方米的医院等医疗场所。
 - 大专院校。
 - 大型交通枢纽。
 - 客运交通场站。
 - 口岸。
 - 其他有较高设置需求的场所等。

7.2 设置要求

- 7.2.1 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在其所在建筑内设置指引标牌
- 7.2.2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设置在建筑基地用地范围内部，出口、入口宜分开设置并位于建筑基地用地范围内部，站点的设置应符合内部交通组织的规定。
- 7.2.3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上客、落客区域宜分开设置。
- 7.2.4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出入口与其他车辆、行人出入口宜分开设置，安全距离宜大于5米，若设置在一起，宜采取物理隔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应避免影响内部其他车辆、行人的通行。
- 7.2.5 若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出入口与道路直接连接的，出入口应符合行车视距要求，安全视角不小于 120° ，出入口宜采取右转交通组织。
- 7.2.6 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等标准的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 7.2.7 医院、车站、商场、公厕、餐点等建筑设置停靠站点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在商场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其服务半径应控制在200m内，建议设置在离商场出口步行距离200m内的路内/外专用场地，有条件可设置在商场地下停车场内部，与出租汽车停车位标志标线共同规划。
 - b) 在医院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医院门诊、急诊步行距离应在200m内，并增加无障碍设施，建议设置在医院内部距离门诊出入口步行距离较近的停车位施划专用标线，如设置在路内，则需有专人管理。
 - c) 在车站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车站门口步行距离控制在200m内，建议在路内使用多个出租车停车泊位组合的形式。
 - d) 在公厕旁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公厕步行距离控制在100m内，利用公厕旁存在的空闲区域，既有设施拓展，划定专用标志标线，注明时间限制，鼓励社区、酒店等对出租车免费提供如厕服务。
 - e) 在用餐点旁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餐点步行距离控制在100m内，建议利用公园、文体设施用地开发，配建集就餐、如厕、停车、休息等功能为一体“的士码头”，若无该条件，则适当放宽停放时间。
- 7.2.8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内部布局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设有道闸的路外出租车汽车停靠站点，道闸应设置在车库出入口附件的平坡段上，并应留出方便驾驶员操作的空间。
 - b) 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固定停车位的停车方向，在相邻通行道行驶方向上提前设置减速装置。
 - c) 应按照人车分流的原则，避免乘客、车辆流向冲突。
 - d) 所属建筑工程总平面应保证建筑基地内由车辆环通道路或回转场地，并符合机动车流与上落客及出租汽车站点之间交通组织的要求。在出租汽车站点内上落客区域应区分设置停车道和行车道，车道长度不小于停车上落客区域长度。
 - e) 建筑基地内道路宜采用工程措施限制车速，车速不宜大于10公里/小时。
 - f) 双向车道宽度不应小于7.0米，单向车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
 - g) 弯道处最小转弯半径不应小于4.5米。
 - h) 车辆出入口最小间距不应小于15米。
 - i) 车入口及坡道的最小净高为2.2米。
 - j) 标志标线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在每层出入口的显著部位设置标明楼层和行驶方向的标志
 - 2) 应在通道显著部位设置限速标志
 - 3) 应在楼地面上用彩色线条标明行驶方向、用10cm~15cm宽线条标明停车位
 - 4) 在各层柱间及通车道尽端，应设置停车区位标志

7.2.9 不同建筑类型的路外出租汽车停靠泊位需求数量建议值，见表5。

表4 主要建筑出租汽车停靠泊位需求情况

建筑物分类（等级）		单位	出租汽车停靠泊位需求
商业类	行政办公、其他办公、生产研发、科研	泊位/栋	1-2.5
	商业区、购物中心、专业批发市场	泊位/1000平方米建筑	0.5-2
	酒店、餐厅	泊位/1000平方米建筑	0.5-1.5
公共服务类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儿医院	泊位/100床位	0.5-2
	其他专科医院	泊位/100床位	0.5-1.5
	大中专院校	泊位/1000师生	0.5-1.5
	中学	泊位/1000师生	1-1.5
	小学、幼儿园	泊位/1000师生	1-2
	影剧院、会议中心、体育场馆等	泊位/100座	0.2-0.5
	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泊位/1000平方米建筑	1.5-2
	主题公园、一般性城市公园	泊位/1000平方米用地	0.2-0.5
	文物古迹、风景区、旅游区	泊位/1000平方米用地	0.5-1
	轨道一般站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	1-1.5
	轨道换乘站、枢纽站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	1-2.5
	机场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	4-8
	高铁站、火车站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	4-6
	汽车站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	2-5
	口岸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	2-6

8 布局设置

8.1 基本规定

8.1.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泊位平面空间是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必要的安全间距组成。

8.1.2 一般情况下，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泊位尺寸应为 6000mm×2500mm，在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低于 2000mm。

8.1.3 依据设置方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可划分为港湾式和直线式（直接式）停靠站点。同一地点兼具港湾式停靠站、直线式停靠站设置条件的，优先选择港湾式停靠站。

8.2 港湾式出租车停靠站

8.2.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采取港湾式平面布局设置的，最低参数要求应符合图1及表6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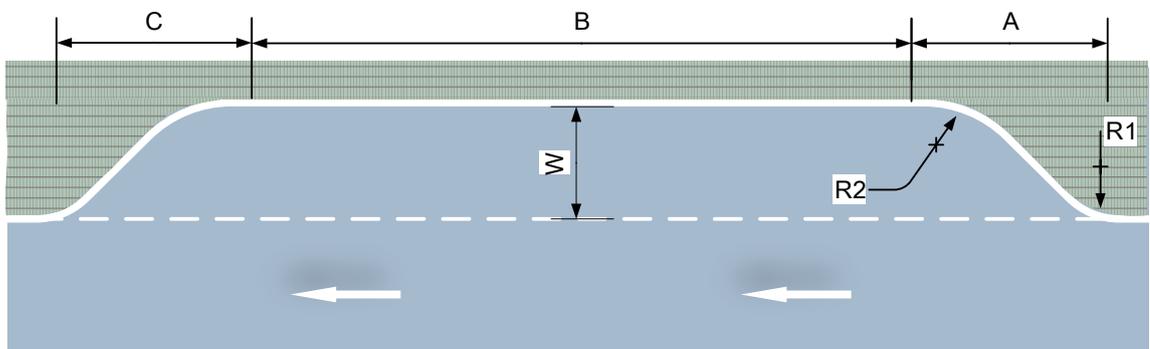


图1 港湾式出租汽车停靠站平面布局

其中：

A—驶入渐变段长度；
 B—停靠区域长度；
 C—驶出渐变段长度；
 R1—驶入第一转弯半径；
 R2—驶入第二转弯半径；
 W—港湾宽度。

表5 港湾式出租汽车停靠站平面布局参数表

布局参数类型	R1 (m)	R2 (m)	A (m)	B (m)	C (m)	W (m)
推荐布局参数	18	12	10	N×6	7	3
标准布局参数	15	12	9	N×6	6	2.5

注：①出租汽车站点停靠泊位按照6m的长度设计，停放方式属于平行式、前进停车；
 ②此处标准布局参数是按照30km/h行驶速度下的设置参数值。

8.2.2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采取港湾式平面布局设置的，停靠站范围内车辆加减速段及停车位处的路面宜采用高标号混凝土进行局部加强，宜采用彩色路面材料，具体尺寸、样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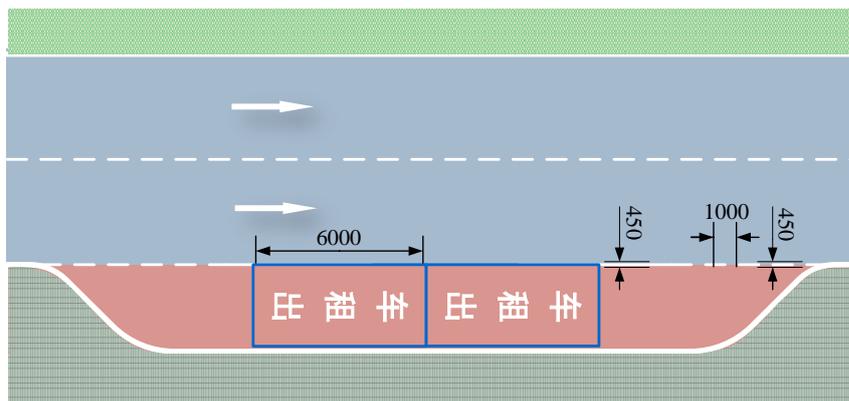


图2 港湾式出租汽车停靠站平面标线布局

8.3 直线式（直接式）出租车汽车停靠站

8.3.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采取直线式平面布局设置的，直接设置在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上，如图3所示。出租汽车候客站靠近立缘石侧的标线中心距离立缘石外侧应不小于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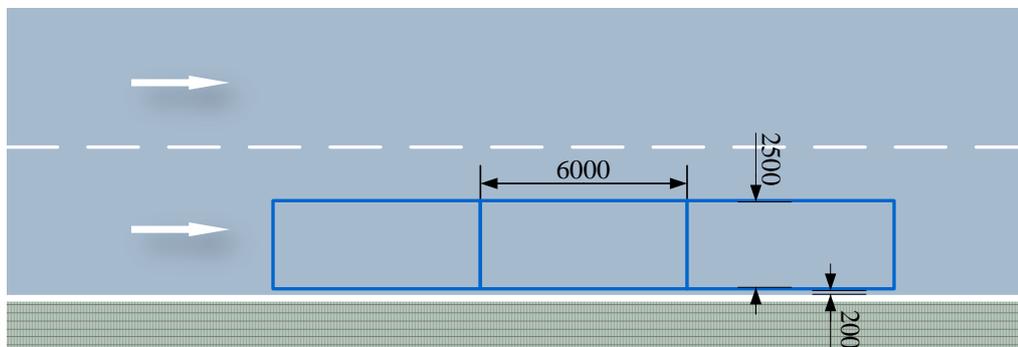


图3 直线式出租汽车停靠站平面布局

8.3.2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待客停车位采用蓝色实线，即停即走车位采用蓝色虚线，具体尺寸、样式如图4、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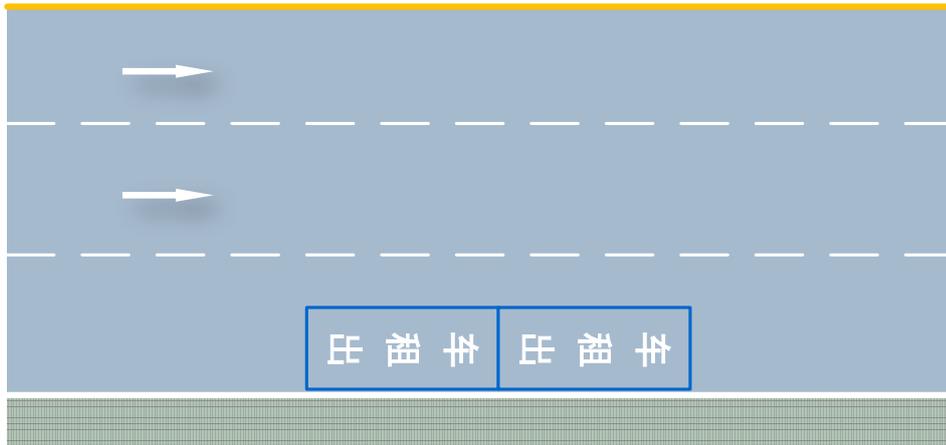


图4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待客停车位标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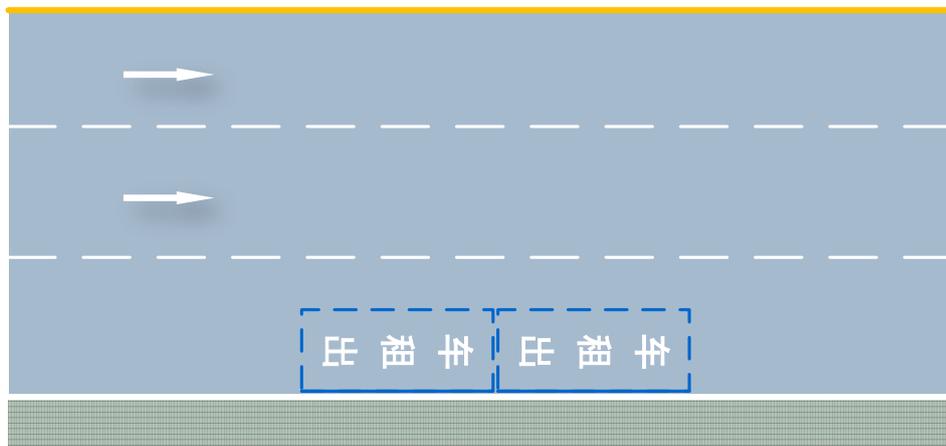


图5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即停即走车位标线示意图

8.3.3 多个直线式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为保证停靠安全与停靠效率，每组泊位数量宜不超过4个，每组之间应留有不低于4m的间隔。停车泊位组合图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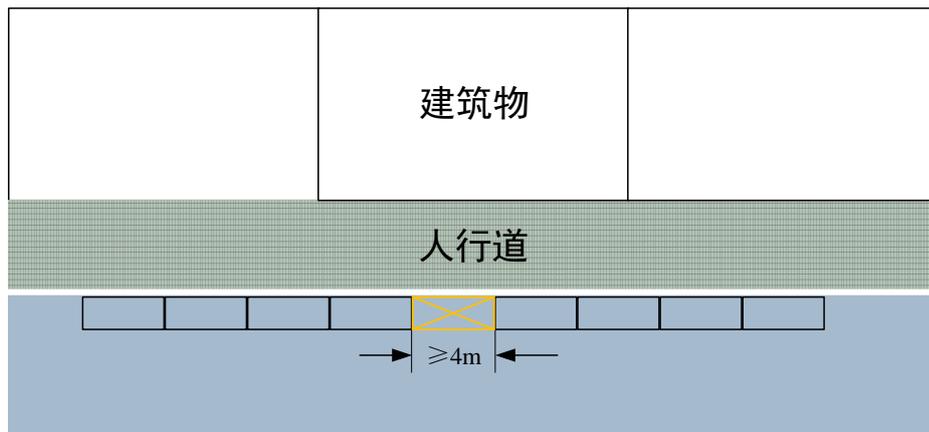


图6 停车泊位组合示意图

8.3.4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采取直线式平面布局设置的，停靠站范围内车辆加减速段及停车位处的路面宜采用高标号混凝土进行局部加强，宜采用彩色路面材料，具体尺寸、样式如下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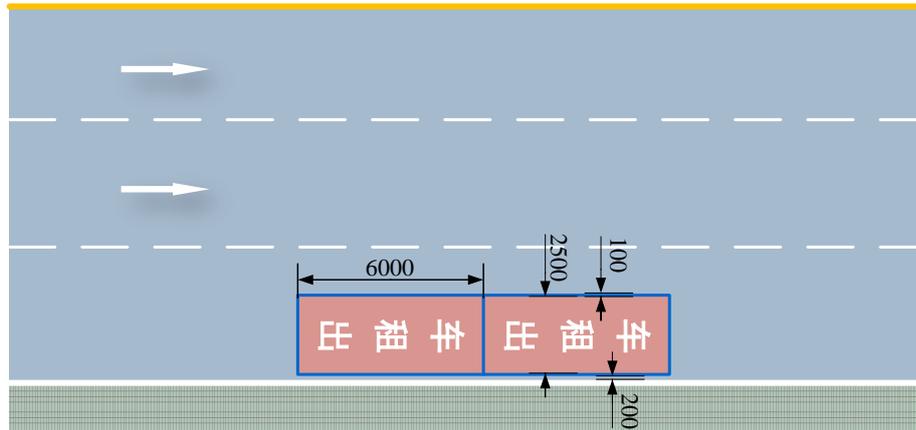


图7 直线式出租汽车停靠站平面标线布局

8.3.5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共用一个平面时，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宜采取直线式布局设置，非机动车道借道人行道区域，在停靠泊位处实现机非分离，具体平面布局样式如下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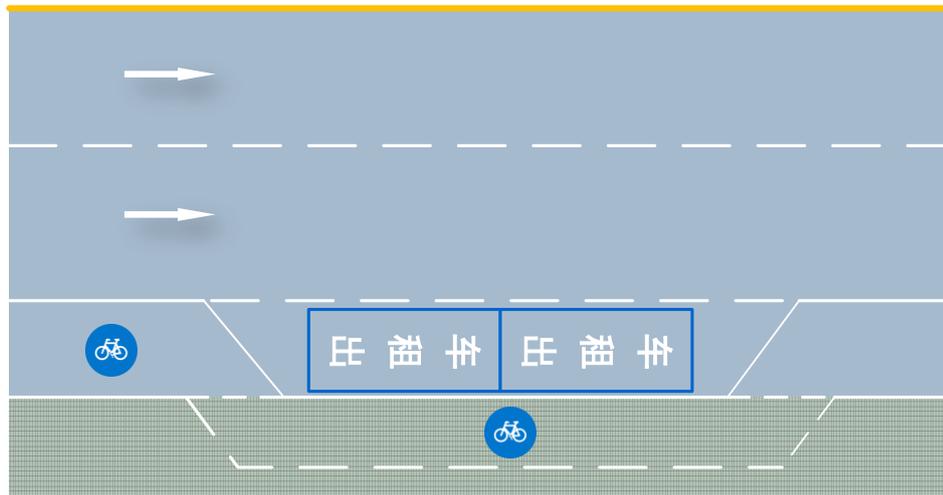


图8 “机非共板”情况下出租汽车停靠站平面布局

8.4 无障碍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8.4.1 出租汽车无障碍停靠泊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和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8.4.2 出租汽车无障碍停靠泊位的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

8.4.3 出租汽车无障碍停靠泊位一侧的轮椅通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宽 1.00m 的轮椅坡道。

8.4.4 出租汽车无障碍停靠泊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在停车车位的尽头宜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9 配套设施

9.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依据站点环境、使用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选择配置候车亭、乘客休息座椅、电召设施、必要的告示等设施，特殊站点须配置防雷设施，具体设置要求参照表 7。

表6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配套设施设置要求

配套设施	站点分类
------	------

	四类	三类	二类	一类
指示标志	●	●	●	●
停靠泊位、标志标线	○	●	●	●
站台	○	●	●	●
带编号站牌	○	●	●	○
电召信息化设施	○	◎	◎	○
充电桩	○	○	◎	◎
休息室	○	○	◎	◎
餐饮	○	○	◎	○
洗手间	○	○	◎	◎
防雷设施	○	◎	◎	○
休息座椅、候车亭等	○	◎	◎	◎
汽车服务	○	○	◎	◎
注：“●”代表应配置；“◎”代表宜配置；“○”代表无需配置。				

9.2 二、三类停靠站点须安装经统一编号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牌。

a) 编号功能：

调度功能。当乘客不熟悉所处位置时，可通过编号电呼叫车；

应急功能。当发生危险事件求救时，方便警察、火警、救护等相关部门通过编号确定事件救助具体位置。

b) 编号规则：编号共 6 位，由字母+数字构成，如“NS0001”；编号前两位为英文字母，是标牌所在行政区首字母缩写；编号第 3-6 位为数字，是标牌顺序编号。

9.3 停靠站牌应注明站点类型，即候客站或即停即走站，并应注明停靠限制时长，出租汽车停靠站牌样式、规格、安装，见附录 A。

9.4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站牌宜设置在与站点第一个停车位相平行的人行道外侧。

9.5 停靠站牌应设置在出租汽车停靠站内且与周边环境协调，如确需设置在绿化带内，站牌立柱基础拟埋深土层 30 厘米，方便覆土绿化。

9.6 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处设置有多个杆件，鼓励采用多杆合一形式，设置智慧型站牌。

9.7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台设施满足以下配置要求：

-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台与机动车道的高度差宜取 15-20cm，站台表面应平整，不应绿化，并选用透水材质以保持站台干燥，人流过大时应在站台的一侧设置护栏。
- 若设置了多个连续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设候车亭，内部应设置夜间照明、防雨防晒的顶棚、站牌标志等设施，鼓励配置休息座椅、语言提示站牌等设施。
- 候车亭应与其周边的绿化隔离带、电话亭、垃圾桶等设施进行一体化设计，鼓励提供有吸引力的造型和色彩，形成城市特色景观。
- 候车亭的长度宜与停车区长度相同，在客流较少道路上设置的停靠站，候车亭长度可适当缩小。

10 管理办法

- 10.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如无特殊说明，全时段只允许出租汽车停靠，不允许社会车辆、非机动车辆非法占用。
- 10.2 依法处罚违法占用路内出租汽车专用泊位的社会车辆与非机动车辆。
- 10.3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按管理方式，一类机动车库宜设置值班室、管理办公室、控制室、休息室、储藏室、卫生间等辅助用房，有专人管理，二类按停靠场地所有权实施专人管理或无人管理。
- 10.4 路内三类、四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无专人管理，应配备交警执法摄像头，记录违停车辆车牌信息。
- 10.5 三类、四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允许停靠时间最大不超过 3 分钟。
- 10.6 出租汽车如厕专用停靠站点，允许出租汽车、社会车辆停靠，最长不超过 10 分钟。
- 10.7 出租汽车就餐专用停靠站点，允许出租汽车在特殊时段（11:00-15:00）停靠，最长不超过 30 分钟。
- 10.8 应适当放宽无障碍停靠泊位车辆的停放与上落客限制时间。

附录 A
(规范性)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牌设计

A.1 站牌样式

一、二、三类出租汽车汽车停靠站牌样式示例，见图 A.1。



图A.1 出租汽车路内停靠站牌样式示例

四类出租车汽车停靠站牌样式示例，见图 A.2。



图A.2 四类出租车汽车停靠站牌样式示例

四类如厕出租车专用停靠站牌样式示例，见图 A.3。



图A.3 四类如厕出租车专用停靠站牌样式示例

四类就餐出租车专用停靠站牌样式示例，见图A.4。



图A.4 四类就餐出租车专用停靠站牌样式示例